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废止《辽宁省信访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）

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废止《辽宁省信访条例》（1994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）。

本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。